



恩潮浸信會借用場地／禮堂申請規則

一. 原則：

本堂為基督教聚會、敬拜真神的地方，必須保持莊嚴氣氛。凡與本堂信仰有所抵觸的聚會／活動均不予借用。

二. 借用場地／禮堂舉行聚會／活動時應注意事項：

1. 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聚會／活動。
2. 場地／禮堂佈置以不影響教會活動為原則。
3. 若在主日借用禮堂舉行聚會／活動，有關佈置須在本會午堂崇拜及月會(如需要)結束後才可進行。
4. 聚會／活動結束後必須將所有垃圾及佈置飾物清除，將場地／禮堂回復原狀。
5. 不得在場地／禮堂內拋擲碎紙、鮮花或金粉等雜物。佈置不得使用任何膠紙，如有塗污牆壁、損毀公物，須作相應之賠償。
6. 鋼琴（如適用）之司琴由借方自行安排。
7. 本會不提供插花及擺設鮮花服務。
8. 借方須指定一人作場地負責人，專責與本堂聯絡，接受本堂指導及落實有關規則。
9. 借用場地範圍以舉行聚會／活動的場地／禮堂(包括禮堂對出平台)和該層之接待大堂為限；地下大堂不設聚會／活動接待處，只提供擺放指示牌／相架位置，其他地方不可隨意佈置及使用。
10. 聚會／活動程序必須經本會核准。
11. 必須遵守本會「場地使用守則」各項要求（詳見第三項）。

三. 場地使用守則：本堂對各規則和附則有最終闡釋權

1. 在本堂內舉行之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法例所需，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
2. 一般情況，本堂不批准任何聚會或活動涉及商業、宣傳、推廣之進行。
3. 除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同意外，教會範圍內不得發售入場券或於借用場地／禮堂期間收集奉獻或其他款項。
4. 除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同意外，借堂期間不可設任何形式之售賣攤檔。
5. 借方須指定一人作場地負責人，專責與本堂聯絡，接受本堂指導及落實有關規則。
6. 借方應安排足夠人手維持活動秩序。
7. 凡借用本堂者，必須自行承擔在場地內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及財物的損失和責任。
8. 在本堂內不得吸煙、飲酒（包括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燃放爆竹，如有任何佈

修訂：11/2024



- 置、攝影或分發宣傳品事宜，須事先徵得行政主任同意，方可進行。
9. 在禮堂內禁止飲食，而在其他地方飲食亦須先得本會同意。
 10. 借用場地範圍應以指定的場所為限，凡借用公物，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變動其原來位置。
 11. 可供移動之公物，離場前必須還原場地，清理所有垃圾及佈置；如有塗污牆壁、損毀公物，須作相應之賠償。
 12. 禁止在本堂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
 13. 非經本會行政主任或指定人員許可，不得逾時用場。
 14. 本堂同工有權即時終止所有違章活動，借堂費用及按金均不予發還。
 15. 如本堂不接納借堂，毋須作任何解釋。

四. 收費：

1. 若於公眾假期(除主日外)借堂需要行政同工支援，額外行政費用半日為港幣3,000元、全日為港幣5,000元。
2. 所有費用及按金(如適用)必須在教會回覆批准使用後十四天內繳付，否則當作自動放棄。
3. 已繳交的借堂費用本會一經收妥，一概不予退還。

五. 免責聲明：

1. 於借用場地／禮堂期間，借用單位及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本堂概不負責。
2.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堂無關。

修訂：11/2024